

杨秀珠归案了,剩下的也跑不了

在轰轰烈烈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行动中,杨秀珠不是回国自首的第一人,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人。杨秀珠归案再次证明,纵使逃得再远、走得再久,仍躲不过正义的审判。

新华社 罗宇凡

杨秀珠归案了。16日,这个曾称“死也要死在美国”的“百名红通人员”头号通缉犯,在外逃13年后回国自首。

尽管在出逃前,杨秀珠做了精心的准备,老早就安排主要亲属移民海外,甚至直接在海外收受贿赂;尽管在逃出后,杨秀珠辗转躲藏于新加坡、荷兰、加拿大、美国等多个国家。法网恢恢,她最终还是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

杨秀珠归案,再次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再次证明海外不是法外、外逃不是出路,腐败分子想躲进“避罪天堂”是痴心妄想。

杨秀珠归案是中美反腐败执法合作的重要成果。中美在杨秀珠案等一系列案件上的执法合作成功实践表明,腐败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敌人,以“零容忍”“零漏洞”“零障碍”原则开展反腐败执法合作越来越成为国际共识,国际社会反腐败执法合作越来越富有成果。

杨秀珠归案充分表明,中国与国际社会在反腐败方面的法律合作日渐深入,打击腐败犯罪的目标一致性、行动

协调力不断增强,中国政府将继续同有关国家合作,为将外逃腐败分子缉拿归案不懈努力。那些与以前的杨秀珠一样,还在心存幻想和侥幸的外逃通缉人员此时此刻应该清醒了。中国政府惩治腐败的天罗地网已经撒向全球,一旦触犯了党纪国法,任谁都无路可逃。

在轰轰烈烈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行动中,杨秀珠不是回国自首的第一人,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人。中国共产党铲除腐败的决心从未动摇,也绝不会动摇。杨秀珠归案再次证明,纵使逃得再远、走得再久,仍躲不过正义的审判。对杨秀珠如此,对所有仍潜逃海外的腐败分子也无一例外。

希望假释制度

不再让人感觉形同虚设

站在犯罪人的角度,追求减刑似乎更“划算”。而国外的发展趋势则相反,多数国家是假释适用比减刑普遍得多。

新华社 金泽刚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举行发布会,介绍《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该《规定》新增对决定终身监禁的贪污、受贿罪犯不得再减刑、假释,对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但尚未达到情节恶劣,不执行死刑的罪犯,在明确死缓执行期间重新计算的同时,新增了“减为无期徒刑后,五年内不予减刑”的从严规定。

多年来,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重判轻执行的做法,并且减刑假释的规定稍嫌单薄和模糊,造成了实务中减刑假释呈报的随意性。而这次规定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以往一些乱减刑的现象做出了更科学、更严格的规定。特别是对一些“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后,减刑相对较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过高、实际服刑时间偏短,个别案件办理暗藏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现象,予以了明显遏制。

不能忽视的是,现实中减刑的幅度与罪犯的罪行轻重往往不相称。罪犯刑期越长的,获得减刑的几率越高,减刑比例越高。此外,刑期长的罪犯得到的减刑幅度一般大于刑期较短的罪犯,导致重罪的罪犯更容易获得减刑。这势必抵消刑罚的威慑和惩罚功能,削弱减刑的实际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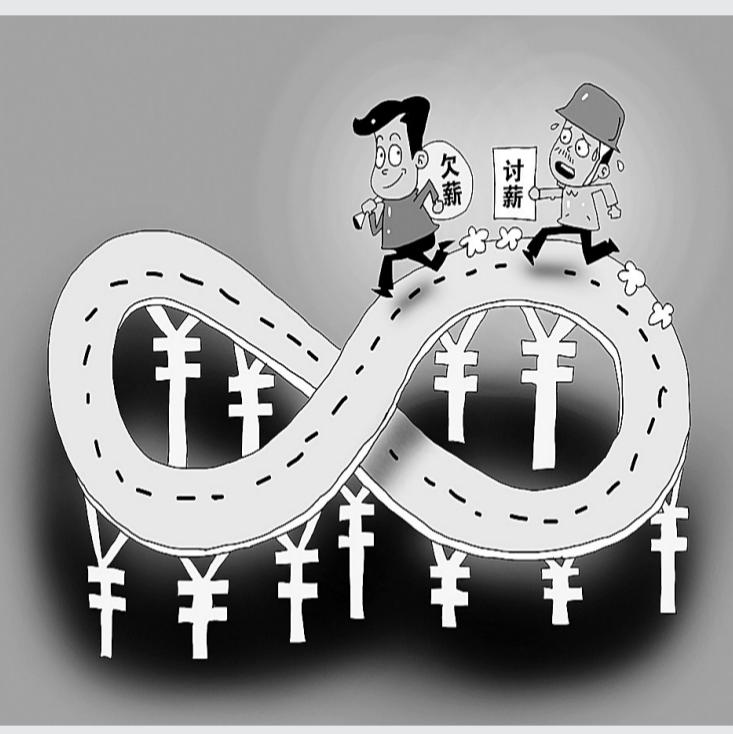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对于假释制度适用偏少,有时候难免让人感觉形同虚设。由于假释制度的适用严于减刑,达到假释标准的罪犯,必须首先达到减刑的标准,但达到减刑的标准未必能符合假释的条件,且两种制度都有一个最低的服刑期限,即“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同时,减刑出狱的自由度要大于假释,因为,假释出狱后仍需要以罪犯的身份在社会服务,人身自由受限,在假释期间如果违反监管规定还有重新收监的可能。而罪犯减刑出狱后则成为完全的自由人,不受任何强制性约束。站在犯罪人的角度,追求减刑似乎更“划算”。而国外的发展趋势则相反,多数国家是假释适用比减刑普遍得多。

减刑、假释是矫正罪犯的重要手段。罪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为了得到减刑、假释,会积极接受劳动和教育改造,这对于罪犯出狱后能够与社会接轨十分必要,而假释制度更有利罪犯早日实现社会化的过程。

针对刑罚执行中的问题,在这次新的规定中,通过科学测算,对有期徒刑罪犯、无期徒刑罪犯、死刑缓期执行罪犯、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罪犯,在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减刑幅度上均做了相应调整,以便有效地发挥刑罚的功能。与此同时,对于假释制度的价值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的问题,新规定对部分罪行较轻、符合规定条件的罪犯可以依法从宽适用假释,对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罪犯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对社会危害性不大、罪行相对较轻的罪犯,以及对未成年罪犯、老年罪犯、身患疾病的罪犯或者残疾罪犯,在适用假释上也有适当从宽的考虑。这些对于假释制度的适用必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依法执行是司法正义的最终兑现。此次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的新规定实现了减刑、假释制度办案理念、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的统一,是从注重判决到注重执行的转变,其内容更加人性化、合理化,对于落实刑罚执行,实现刑法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没完没了

新华社

又近岁末年关,农民工工资问题再度牵动社会神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2部门近日下发通知,将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这体现了党和政府维护农民工权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顽疾的决心。

理性看待刑事责任年龄制度

儿童利益最大化,就是社会利益最大化;使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才是对社会最好的保护。

新华社 宋英辉

近年来,校园暴力事件和低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恶性案件屡见报端。有人主张,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这一建议缺乏实证数据和科学依据,可能产生相反效果。我们应当客观、理性地看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不应为极端个案或舆论左右科学专业的判断。

我国法律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符合世界刑法潮流,契合国情。目前,多数国家将刑事责任年龄起点设定在了14周岁(包括)以上。虽然有一些国家的起点偏低,但这些国家都存在独立的少年刑法和司法制度,对实施危害行为的未成年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取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的干预处置,依照成年人刑事程序定罪处罚的只是少数案件。自制定近现代第一部刑法《大清新刑律》以来,我国逐渐形成了14周岁、16周岁的刑事责任年龄划分标准。这是在综合考虑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地理气候条件、刑事政策、儿童发育情况、受教育时间及社会经历等因素后作出的判断,经过了历史的检验,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违法犯罪发生发展规律。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主张缺乏实证数据支持,会陷入人类文明越进步刑事责任年龄越应降低的悖论。迄今为止,没有看到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危害行为情况的系统统计和研究,校园暴力事件也缺乏统一的报告统计制度,因此不能简单地以媒体曝光的极端恶性事件以偏概全,得出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数量急剧增多的结论。以此作为实证依据,去修改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有违科学严谨的立法精神。与30多年前相比,相同年龄的未成年人的发育速度有所加快,

但生活成长的社会环境同样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们学习、实践以及试错的成长期并没有缩短,心智成熟的年龄也未提前。低龄未成年人实施危害行为,恰恰说明了他们辨认控制能力依然不足。否则,随着文明日益进步,刑事责任年龄会越来越降低。

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导致低龄未成年人实施危害行为的问题。大量实证数据和研究表明,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根源是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治理出现了问题。例如,在未管所服刑的未成年人中,多来源于残缺家庭或者留守、流动、闲散、流浪等失学失管失教的群体,曾深受网吧、酒吧、歌厅等娱乐场所的负面影响。简单地对未成年人定罪量刑,不仅难以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而且是一种回避问题、转嫁责任的做法。对未成年人判处监禁刑,不仅会造成交叉感染,而且不利于修复社会关系。一旦可塑性很强的未成年人被贴上犯罪标签,就容易产生仇恨心理甚至形成反社会人格,重新犯罪。心理学、社会学、神经科学和行为学等研究表明,未成年人的心理具有易感性、易变性。只要教育和干预得当,绝大多数问题未成年人的行为或心理偏差可以得以矫正。

儿童利益最大化,就是社会利益最大化;使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才是对社会最好的保护。当务之急应是建立成体系、轻重有别的不良行为早期干预体系,用教育性的保护处分措施,针对性解决未成年人存在和面临的问题,改变目前“一放了之”的局面。同时,应尽快健全法律制度,出台措施,强化家庭监护和学校教育的责任,完善校园暴力的预防与处置机制,整治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社会不良环境,加大政府对深处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帮助和支持,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唯此,才是应对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之正途。